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的营销公告

一、债务企业名称: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产所在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城区

三、债权总额:238,184.61万元(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四、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拥有的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名都公司)2笔不良债权资产,截至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该2笔债权资产合计2,381,846,154.41元,其中:本金423,640,000.00元,利息352,655,651.11元,复利363,788,433.97元,罚息493,856,292.22元,违约金747,905,777.11元。其中:

债权1金额合计:2,046,811,538.67元。本金293,640,000.00元,利息271,261,206.67元,复利287,345,484.89元,罚息453,159,070.00元,违约金741,405,777.11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及保证,抵押物为:1.“名都中央广场”项目商业28216.69平方米;2.“名都枫景”项目11号商业用房3943.92平方米;质押物为名都公司100%的股权,保证人为名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冰、刘英夫妇。

债权2金额合计:335,034,615.74元。本金130,000,000.00元,利息81,394,444.44元,复利76,442,

949.07元,罚息40,697,222.22元,违约金6,500,000.00元。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李晓冰、刘英夫妇。

五、债务企业概况:名都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30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亚作,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72239206R。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30日至2035年4月29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停车场服务等。核准日期2023年11月2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目前处于勉强经营状态。

六、保证人概况

李晓冰,男,1963年5月14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刘英,女,1965年11月2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抵押物概况:1、“名都中央广场”项目商业28216.69平方米,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与大学西街交叉口,抵押物情况良好,一层有麦当劳租赁,其余绝大部分区域空置且正在招商;2、“名都枫景”项目11号商业用房3943.92平方米,位于呼和浩特市展览馆东路与爱民街交叉口,抵押物情况良好;以上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登记。

八、质押情况:以名都公司100%股权作质押,已办理质押登记。

九、资产亮点及发展前景:抵押物“名都中央广场”位于赛罕区呼伦贝尔路,周边住宅区较多,也有初中、高中及大学等各级学府,人口密集程度高,交通等配套基础设施也比较完善,因此抵押物投资潜力较大。抵押物“名都枫景”商业位于展览馆东路与爱民街交叉口,周边分布有恒大城等8个住宅区,附近又有成吉思汗公园,人口流量大,抵押物区位优势突出,投资潜力也较大。

十、诉讼及执行情况:2018年6月,经长城公司申请,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作出生效《执行证书》,确定了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所应承担的义务。经我司持上述《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十一、合作意向:长城公司面向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资产。

十二、诉讼及执行情况:2018年6月,经长城公司申请,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作出生效《执行证书》,确定了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所应承担的义务。经我司持上述《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十三、合作意向:长城公司面向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资产。

十四、联系人:朱先生/付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8163/0471-6908221

邮政编码:01001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

奈伦广场8号楼9-12层

注:1.本公告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合计,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长城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营销公告

一、债务企业名称: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产所在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三、债权总额:215,109.42万元(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四、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拥有的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泽公司)不良债权资产,截至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该债权资产金额合计为2,151,094,277.78元,其中本金187,020,836.16元,利息265,404,057.95元,罚息398,106,248.33元,复利516,561,881.34元,违约金784,001,254.00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共同还款人为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债务企业概况:明泽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8日,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明泽广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利明,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47933773K。营业期限自2001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核准日期

2016年4月19日。登记状态存续,目前处于停止营业状态。

六、共同还款企业概况: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5日,住所为托克托县新坪路75公里处路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为民,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790168448G。营业期限自2006年7月5日至2036年7月4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核准日期2016年5月30日。登记状态存续,目前处于停止营业状态。

七、保证人概况

王利明,男,1970年4月23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刘美,女,1974年3月22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抵押物概况:该项目抵押物为呼和浩特市水岸世纪楼盘(即明泽广场)A、B座的部分商业、写字楼及C座部分公寓,共计面积57,609.51平方米,其中写字楼商业部分建筑面积50,691.82平方米,公寓建筑面积6,917.69平方米。抵押物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处于市中心核心区域。抵押物中商业、办

公楼等大部分已出租,公寓已基本入住。

九、资产亮点及发展前景:抵押物为呼和浩特市水岸世纪楼盘(即明泽广场),业态主要为商业、办公写字楼、公寓,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处于市中心核心区域,项目位置极其优越。

十、诉讼及执行情况:2015年6月19日,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现:长城公司)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作出生效《执行证书》,确定了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所应承担的义务。经我司持上述《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十一、合作意向:长城公司面向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资产。

十二、诉讼及执行情况:2015年6月19日,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现:长城公司)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作出生效《执行证书》,确定了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所应承担的义务。经我司持上述《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十三、合作意向:长城公司面向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资产。

十四、联系人:朱先生/付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8163/0471-6908221

邮政编码:01001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9-12层

注:1.本公告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合计,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长城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营销公告

一、债务企业名称: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二、资产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三、债权总额:426,562.32万元(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四、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拥有的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德邦)3笔不良债权资产,截至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该3笔债权资产合计4,055,136,650.49元,其中:本金869,000,000.00元,利息735,501,602.78元,罚息1,069,252,866.67元,复利1,370,382,181.04元,违约金11,000,000.00元。其中:

债权1金额合计3,402,892,645.63元。本金599,000,000.00元,利息583,167,625.00元,复利1,312,223,562.29元,罚息908,501,458.33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南侧,市府东路东的“包头国际金融文化中心”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129973.23平方米。质押物为武汉德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26%股权,保证人为胡水生。

债权2金额合计91,679,444.44元。本金50,000,

000.00元,利息41,679,444.44元。保证人是胡水生,保证方式是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3金额合计561,325,075.11元。本金220,000,000.00元,利息110,654,533.33元,复利58,644,591.77元,罚息161,025,950.00元,违约金11,000,000.00元。保证人是胡水生,保证方式是连带责任保证。

五、债务企业概况:中冶德邦成立于2009年5月8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17号街坊54号国贸大厦-3A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德生,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86358568C。营业期限自2009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咨询。核准日期2016年4月20日。登记状态:存续。目前经营状态为停止经营。

六、保证人概况

胡水生,男,1954年5月16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抵押物概况:

中冶德邦拥有的“包头国际金融文化中心”部分在建工程抵押,项目位于包头市钢铁大街与市府东路交汇处,紧邻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抵押面积为

129973.23平方米。业态为A栋公寓、C栋写字楼及商业裙楼。其中抵押A栋公寓面积42782.65平方米;抵押C栋写字楼面积46248.51平方米,商业裙楼面积40942.07平方米。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我公司为唯一抵押权人。

八、质押情况:武汉德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冶德邦26%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九、资产亮点及发展前景:抵押物“包头国际金融中心”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地理位置极佳,处于包头市中心,紧邻昆都仑区政府,周边业态齐全,且目前抵押物C座已于前期重新动工,内部装修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抵押物整体形象已得到提升,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十、诉讼及执行情况:中冶德邦3笔债权,长城公司已全部诉讼,目前均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十一、合作意向:长城公司面向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资产。

十二、诉讼及执行情况:中冶德邦3笔债权,长城公司已全部诉讼,目前均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十三、合作意向:长城公司面向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资产。

十四、联系人:朱先生/付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8163/0471-6908221

邮政编码:01001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9-12层

注:1.本公告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合计,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长城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及项下抵债资产的营销公告

一、债务企业名称: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产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三、债权总额:200,161.84万元(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四、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拥有的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斌公司)2笔不良债权资产,截至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该2笔债权资产合计2,001,618,364.97元,其中:本金373,346,921.00元,利息378,859,207.03元,罚息210,278,881.69元,复利235,291,725.67元,违约金803,841,899.58元。

债权1金额合计1,855,909,715.22元。本金293,346,921.00元,利息372,597,240.03元,罚息155,391,315.02元,复利230,732,339.59元,违约金803,841,899.58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路交汇处往东500米公园壹号号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质押物为荣斌公司100%股权,保证人为聂海涛、郭秀凤、崔文祥、秦耀华。抵押物已部分抵债,上述债权金额未扣除抵债金额。

债权2金额合计145,708,919.74元。本金80,000,000.00元,利息6,261,967.00元,罚息54,887,566.67元,复利4,559,386.08元。保证人聂海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债务企业概况:荣斌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

30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81号西把棚乡沙梁子村(平安医院东侧四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聂海涛,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678696253。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核准日期2016年10月31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目前处于勉强经营状态。

六、保证人概况

聂海涛,男,1966年8月18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郭秀凤,女,1967年1月17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崔文祥,男,1966年9月4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秦耀华,女,1974年6月24日出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抵押物概况:

原抵押物为169,732.5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及50,877.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幢住宅楼、1幢公寓楼、1幢酒店。已办理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

目前,抵押在建工程剩余面积为129,071.54平方米,其中住宅669套,面积103,430.08平方米;公寓234套,面积18,952.97平方米;商业10套,面积6,688.49平方米。50,877.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解押。

抵债资产:2021年3月22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建筑面积29,810.87平方米的酒店抵债给长城公司,抵债金额270,140,810元。长城公司尚未过户。

八、质押情况:以荣斌公司100%股权作质押,已

办理质押登记。

九、资产亮点及发展前景:抵押物区位优势:抵押物坐落于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与阿尔泰路交汇处,地处新城区核心商务地段,坐拥成吉思汗公园,毗邻阿尔泰游乐场。酒店前即地铁2号线成吉思汗公园站乘降点,交通便捷,综合区位优势明显。

抵债酒店优势:抵债酒店目前属于在建工程,部分楼层二次结构已完成,建筑整体外立面已完工。建筑物1-4层原设计用途为酒店餐饮楼层,5层为休闲娱乐区,设有大型豪华室内泳池以及户外露天平台。建筑物6-22层原设计用途为酒店房间,目前二次结构仅部分完成,设计及建造用途灵活。酒店外规划大型地上停车场,可满足商务及餐饮停车需求。该抵押物地理位置优越,综合优势显著,适合经营大型高端商务酒店或写字楼、休闲娱乐、商业卖场等大型行业综合体。

十、诉讼及执行情况:

2015年6月17日,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现:长城公司)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生效《执行证书》,确定了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所应承担的义务。经我司持上述《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抵债裁定:2021年3月22日,呼市中院将抵押酒店(面积29,810.87平方米)抵债给长城公司。

十一、合作意向:长城公司面向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资产。

欢迎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联系人:朱先生/付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8163/0471-6908221

邮政编码:01001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9-12层

注:1.本公告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合计,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长城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4月18日